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林宛瑩	5	0	100%	111.06.20 連任
獨立董事	王 威	5	0	100%	111.06.20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國城	5	0	100%	111.06.2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添發	3	2	60%	111.06.2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雄慶	5	0	100%	111.06.2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 13 次 111/03/28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一一〇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提供 Wellell America Corp.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授信額度所需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屆第 14 次 111/05/0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四屆第 2 次 111/08/10	本公司一一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四屆第 3 次 111/11/04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第四屆第 4 次 112/03/29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本公司 107 年私募普通股擬向主管機關申請公開發行案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四屆第 5 次 112/05/03	提供 Wellell America Corp.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授信額度所需背書保證事宜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

2.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每年至少一次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在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情況下召開單獨會議，討論稽核業務執行情形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民國一一一年之單獨溝通會議：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稽核主管至少每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針對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報告，具體事項如下：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第三屆第 13 次 111/03/28	1.呈報集團執行年度內控自評之結果 2.通過「內部聲明書」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呈董事會通過。
第三屆第 14 次 111/05/09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產生之稽核缺失報告	呈報予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
第四屆第 1 次 111/06/22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產生之稽核缺失報告	呈報予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
第四屆第 2 次 111/08/10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產生之稽核缺失，及每季缺失追蹤彙總報告	呈報予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
第四屆第 3 次 111/11/04	1.年度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彙總報告 2.«2023»年度稽核計畫排程」呈請討論通過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呈董事會通過

2.獨立董事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針對財務簽證報告內容及更新相關法令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具體事項包含：

性質 年/月/日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董事會會前會 111/03/28	報告 110 年合併財務報告結果及法令遵循	針對與會人員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會前會 112/03/29	報告 111 年合併財務報告結果及法令遵循	針對與會人員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3.除上述定期溝通外，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視需要不定期與獨立董事聯繫。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5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舉行了 5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稽核
-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5.法規遵循
- 6.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